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292  
17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3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下列资料,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1991年11月25日至29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按照第二届会议的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分为全体会议和A工作组(处理紧急赔偿要求和另外类别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和B工作组(处理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的会议。

理事会在11月25日举行的第16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自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同意制订一项选择,让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提出赔偿要求(索赔表格A)的个人至多每人可得4 000美元(而不是2 500美元),每家可得8 000美元(而不是5 000美元),条件是索赔人及其家属同意不以其他表格或在其类别下提出赔偿要求。

理事会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

(a) 决定各国政府必须向委员会提交表格A、B、C的所有赔偿要求的期限为开始分发表格之日起18个月。理事会还决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1991年8月2日的标准(见S/22885,附件二),其中理事会鼓励在执行秘书分发给各国政府索赔表格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此类要求,并授权委员会对之加以审议;

(b) 核可另外三类赔偿要求的标准：不在快速处理的赔偿要求A、B、C下提出的个人赔偿要求；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的赔偿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赔偿要求。理事会可能根据秘书处为理事会下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损失的利润”的研究报告，对如何解释和适用处理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赔偿要求的标准提供进一步指导。此外，处理公司和其他实体赔偿要求的标准第11段被理事会的两名成员暂时保留(S/AC.26/1991/7)；

(c) 同意确定赔偿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最高限额，具体数目将根据秘书处将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可能有的索赔人数的新的资料决定；

(d) 接受执行秘书的建议，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式联系，以代表一些无法通过一国政府提交赔偿要求的人编写和提交综合赔偿要求。

理事会又请秘书处：(a) 就存入冻结帐户或因其他原因而伊拉克仍未收到的支付伊拉克1991年4月3日以前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资金提供资料，分析对这类资金作百分比扣除所涉的法律问题；(b) 根据目前对禁运损失的讨论情况，就“利润损失”提出报告。

科威特、巴基斯坦和伊拉克代表曾经表示，希望在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发言，按照理事会工作准则，理事会邀请他们在11月25日和29日举行的第16和18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理事会下届会议订于1992年1月20日至24日举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主席

菲利普·贝格

附 件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于1991年11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所作决定

适用于另外类别赔偿要求的标准

一、用于处理未被涉及的个人赔偿要求的标准

1. 下列标准用于指导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交理事会于1991年8月2日通过的标准所不曾涉及的所有个人赔偿要求之事。

2. 下列标准无意解决随这些要求可能产生的每个问题,而是意在提供足够的指导,使各政府能够进行合并赔偿要求的提交准备工作。

3. 理事会将尽快地处理这些赔偿要求。虽然在较迟阶段才能对处理这些赔偿要求的准确方法作出决定,但现在设想了下列步骤。秘书处将对赔偿要求作初步评估,确定是否符合理事会所定的正式要求。赔偿要求然后提交给一个或多个专员小组,由专员小组在限定时间内审查。将指示专员们视具体类型赔偿要求的特性、数量和主题事项的不同而利用适当的不同程序。具有重要的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的赔偿要求尽可能一起处理。将要求专员们就收到的赔偿要求和建议拨给每个政府所提赔偿要求的数额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然后将决定分配给每个政府的总数额。理事会可决定将数额非常大的或情况非常复杂的赔偿要求发送专员小组进行详细审查,甚至可能要求提出另外的局面要求和当面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将准许个人向专员小组直接陈述其要求。

4. 一俟基金收到缴款,理事会将把这些资金在不同类别的要求之间予以分配。如果就届时已处理的所有要求而言基金的资源不足,那么一旦日后有了资金,就定期地按比例支付给各国政府。理事会将决定支付不同类别要求的优先次序。

5. 在此类别下,可就收入或利润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审

议在什么情况下可接纳这类要求、准予赔偿的数额,以及给赔偿数额规定的限度。

业已涉及的赔偿要求

6. 这些赔偿款用以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这包括由于以下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b) 在上述期间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7. 这些赔偿款付给其要求赔偿的损失额超过了索赔表格B或C所示赔偿限额的个人。这些赔偿款还付给因其损失超过100 000美元而决定不用索赔表格A、B或C提出赔偿要求的个人。另外,这些赔偿款还可以用来偿还一些个人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已经涉及的损失而向另一些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依照契约义务向其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8. 由于这些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

9. 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可要求赔偿。由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将提供解释和应用本段的进一步指导。

10. 从任何来源已收到的任何赔偿,不论是金钱形式的还是实物形式的,都将从损失总额中扣除。

### 赔偿要求的提交

11. 代表并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交的赔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12. 赔偿要求由各国政府提交。每个政府可代表其国民提交赔偿要求,还可酌情代表居住其领土上的其他人提交。此外,理事会可请一适当人士。机关或机构为无法请政府代为提交赔偿要求的个人提交赔偿要求。

13. 每项合并的要求必须包括:

(a) 每个属赔偿范围内的人签过字的声明,每一项单独的赔偿要求都须附有这样一份声明,其内容包括:

(一) 他或她的姓名和住址,任何护照号码或其他可证明身份的国家号码;

(二) 损失中每一项目的描述和证明损失数额、种类和原因的文件;

(三) 列出就所提的赔偿要求已从任何来源收到的金钱或实物赔偿;

(四) 他或她申明上述资料属实,而且没有就同一损失向委员会提出过其他的要求;

(五) 任何先前提提交的单个要求的副本;和

(b) 提交赔偿要求的政府申明,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判断,有关的个人是它的国民和居民,而且该政府或上文第1段所述的个人、机关或机构申明其没有理由认为所述的情况不实。

14. 执行秘书(或专员)将编制一份标准表格供提交这些赔偿要求之用,由执行秘书分发。表格以清楚扼要的方式载明上述内容。除非执行秘书与有关政府另有协议,否则各国政府或上文第1段所述的个人、机关或机构应使用标准表格向执行秘书

提交要求,而提供的资料必须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书写。每个政府在准备合并要求时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执行书(或专员)将乐于回答任何政府提出的问题或根据其请求为之提供援助。

15. 自执行秘书分发这些索赔表格之日起一年内,各国必须把代表个人提交的赔偿要求提交完毕。理事会鼓励自执行秘书把索赔表格发给各国政府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把要求提交上来;委员会然后便依照本文中的规定对这类要求予以审议。

## 二、用于处理公司和其他实体赔偿要求的标准

1. 下列标准用于指导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交公司、其他私人法律实体和公共部门企业(下称“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要求之事。

2. 下列标准无意解决随这些要求可能产生的每个问题,而是意在提供足够的指导,使各政府能够进行合并赔偿要求的提交准备工作。

3. 理事会将尽快地处理这些赔偿要求。虽然在较迟阶段才能对处理这些赔偿要求的准确方法作出决定,但现在设想了下列步骤。秘书处将对赔偿要求作初步评估,确定是否符合理事会所定的正式要求。赔偿要求然后提交给一个或多个专员小组,由专员小组在限定时间内审查。将指示专员们视具体类型赔偿要求的特性、数量和主题事项的不同而利用适当的不同程序。具有重要的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的赔偿要求尽可能一起处理。将要求专员们就收到的要求和建议拨给每个政府所提赔偿要求的数额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然后将决定分配给每个政府的总数额。理事会可决定将数额非常大的或情况非常复杂的赔偿要求发送专员小组进行详细审查,甚至可能要求提出另外的局面要求和当面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将准许实体向专员小组直接陈述其要求。

4. 一俟基金收到缴款,理事会将把这些基金在不同类别的要求之间予以分配。如果就届时已处理的所有要求而言基金的资源不足,那么一旦日后有了资金,就定期地按比例支付给各国政府。理事会将决定支付不同类别要求的优先次序。

5. 在此类别下,可就收入或利润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审议在什么情况下可接纳这类要求、准予赔偿的数额以及给赔偿数额规定的限度。

### 业已涉及的索赔

6.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b) 上述期间人们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7. 此种款项付给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付还其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向他人--例如向雇员、或根据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所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

8. 由于这些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

9. 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可要求赔偿。由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将提供解释和应用本段的进一步指导。

10. 如已从任何来源来获得金钱或实物赔偿,这一部分将从所遭受损失的总额中扣除。

### 索赔要求的提交

11. 每一国家政府得代表索赔事项发生之日为根据其法律组成或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提出索赔要求。以公司或其他实体名义提出的索赔要求只能由一个国家政府提交。公司或其他实体须请其法人或组织地国向委员会提交其索赔要求。在公司或其他私人法律实体的法人或组织所在地国未能在下文第14段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其索赔要求、且此种索赔符合适用标准,则公司或其他私人法律实体得自己在此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或实体在提交下文第12段规定的有关资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交一份说明,解释其索赔要求为什么没有由一国政府提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任何赔偿裁定将直接向该公司或私人法律实体支付。)

12. 第项合并的索赔要求必须包括:

(a) 对于第一项分别的索赔,一份由有关公司或其他实体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说明,其中包括:

- (一) 证明该实体名称、地址及设立或组织地点的文件;
- (二) 一份关于该实体法律结构的一般性说明;
- (三) 说明并提出文件证明第一项损失的数额、种类和原因;
- (四) 说明就所主张的索赔要求已从任何来源获得的金钱或实物赔偿;
- (五) 他或她的姓名和地址,证实上述情况正确无误,并证实就同一损失未向委员会提出过任何其他赔偿要求;

(b) 提交索赔要求的政府证明,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有关实体系根据其法律组成或成立,该国政府证明其没有理由认为上述情况有误。

13. 执行秘书(或专员)将编制并散发一份标准表格,明确简洁地列入上述内容,用以提交这些索赔要求。除执行秘书和有关政府另有协定。各国政府应以标准表格向执行秘书提出索赔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书写。各国政府在准备索赔过程中得采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执行秘书(或专员)将乐于回答任何政

府提出的问题或根据其请求为之提供协助。

14. 各国政府必须在执行秘书分发索赔表之日起一年之内代表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交所有索赔要求。理事会鼓励在执行秘书分发给各国政府索赔表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此类要求;委员会届时将据以对之审议。

### 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要求的处理标准

1. 下列标准用以指导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可提出自己的及其政治分支机构、或任何机关、各部、各部门或由其控制的实体的索赔要求。

2. 下列标准无意解决随这些要求可能产生的每个问题。而是意在提供足够的指导,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能够进行合并赔偿要求的提交准备工作。

3. 委员会将尽可能迅速地处理这些索赔要求。虽然较迟阶段才能对处理这些赔偿要求的确定方法作出决定,但设想了下列步骤。秘书处将对索赔要求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理事会确立的形式要求。然后将其提交一个或多个专员小组,供其在一定时限内审查。将指示专员采用适合索赔要求的特性、数额及特定种类主题的各种不同的程序。具有显著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索赔要求应尽可能一快处理。将要求各专员就收到的索赔要求及就第一国家政府所提要求而建议向其拨付的数额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然后将决定拨付给第一国家政府的款额总数。理事会得决定将数额特别巨大或特别复杂的索赔要求提交专员小组详细审查,这可能需补充提交书面资料和口头辩论。在此种情况下,若涉及国际组织,该组织将获准直接向专员小组陈述其案情。

4. 一旦基金收到缴款,理事会将把这些基金在不同类别的要求之间予以分配。如果就届时已处理的所有要求而言,基金的资源不足,那么一旦日后有了资金,就定期地按比例支付给各国政府。理事会将决定支付不同类别要求的优先次序。

业已涉及的索赔

5.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们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次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6.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这应包括由以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费用：

- (a) 解除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扑灭石油火灾和清除沿海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泄直接有关的费用；
-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有文件可以证明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 (c) 为了评估和消除损害和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估；
- (d) 为了调查和克服因环境损害引起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
- (e) 对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

7. 此种款项包括一国政府财产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一国政府在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退其国民中所受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此种款项还付给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以付还其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向他人——例如向其国民、居民或雇员、或根据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所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

8. 由于这些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

9. 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可要求赔偿。由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赞成损失不予赔偿，……。将提供解释和应用本段的进一步指导。

10. 如已从任何来源获得金钱或实物赔偿，这一部分将从所遭受损失的总额中扣除。

#### 索赔要求的提交

11. 每项合并索赔必须包括：

(a) 对每一项分别的索赔要求，一份由政府或国际组织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说明，包括：

(一) 他或她的姓名和地址，及与其有关的政府机关、部门、或部或其控制的实体，或国际组织；

(二) 说明并提出文件证明每一项损失的数额、种类和原因；

(三) 说明就所主张的索赔要求已从任何来源获得的任何金钱或实物赔偿；

(四) 他或她证实上述资料属实，并未就同一损失向委员会提出过其他索赔要求；

(b) 提交合并索赔要求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证实，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其没有理由认为上述情况有误。

12. 执行秘书(或专员)将编制并散发一份标准表格，明确简洁地列入上述内容，用以提交这些索赔要求。除执行秘书和有关政府另有协定外，各国政府应以标准表格向执行秘书提出索赔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书写。各国政府在准备索赔过程中得采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执行秘书(或专员)将乐于回答任何

政府提出的问题或根据其请求为之提供协助。

13. 各国政府必须在执行秘书分发索赔表之日起一年之内代表公司或其他私营法律实体提交所有索赔要求。理事会鼓励在执行秘书分发给各国政府索赔表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此类要求;委员会届时将据以对之审议。

- - - - -